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2號

抗　告　人　謝文斌

000000000000000000

　　廖祐德

共同代理人　陳建偉律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35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與謝佳芳即御昌商行、蔡衍煌於民國114年6月27日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新臺幣（下同）278萬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往來均係以通訊軟體LINE訊息作為主要聯繫工具，然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前後完全無以LINE或其他方式通知抗告人與票據提示有關之事項，其本票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相對人應具體說明並提出事證證明其究竟如何提示系爭本票，相對人既未曾對抗告人踐行付款提示程序，自不具備票據追索權之外觀合法性，爰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屬有效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㈡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並提出簡訊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據（本院卷第35至43頁），而系爭本票既已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然觀諸抗告人提出之簡訊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縱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以前揭方法為付款提示乙事為真，惟仍無法排除相對人有以其他方式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可能，故尚不足證明抗告人所言為真。

㈢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自難以之遽認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從而，抗告人執

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其上訴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即原審相對人謝佳芳即御昌商行、蔡衍煌，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明。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瑋芯

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冠志